

☐ 5. 罹災當日就診的〈診斷證明書〉(西醫)影本1份,若有請假需求者,須請

醫師載明宜休養天數，例如 1 天、1 週…等，休養天數計算為日曆天（含
休假日）。

☐ 6. 若為加班或出差期間發生，則須檢附〈加班單〉或〈派差單〉影本 1 份。

三、本次事件罹災者若擬向勞保局申請職災補助時，首次申請最遲應於罹災後 6
個月內向勞保局提出，以免影響到自身權益。